

# 上海市统计局

沪统办字〔2024〕26号

##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国家统计局 学习贯彻新修改《统计法》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区统计局，市局各处室、系统各单位：

为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《统计法》，大力弘扬统计法治精神，厚植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理念，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习贯彻新修改〈统计法〉征文活动的通知》（国统办执法函〔2024〕554号）要求，上海市统计局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统计局开展的统计法治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征文主题和内容

本次征文以“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《统计法》 奋力谱写依

法统计新篇章”为主题，可围绕以下一个或者几个方面的内容撰写：交流对《统计法》修改重大意义和新修改《统计法》主旨要义的理解认识；反映新时代新征程《统计法》规范引领保障统计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和宝贵经验；提出以贯彻实施新修改《统计法》为重要契机，进一步防治统计造假、不断提高数据质量、加快统计现代化改革、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思路和举措；抒发对统计工作及统计法治建设的感想和感受等。

## 二、征文要求

（一）投稿文章要紧扣征文主题，紧密结合作者自身工作实际，有针对性地谈思想认识、谈工作实践、谈落实举措；要言之有物、有的放矢。

（二）文章字数在 1500 字以内。

（三）投稿请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（四）征文来稿必须为原创作品，同时承诺未侵犯他人著作权。

## 三、征文时间

征文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。

## 四、征文投稿方式

投稿电子邮箱：zfc@tjj.sh.gov.cn，投稿时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‘学习贯彻新修改《统计法》’征文投稿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钱萍

联系电话：53857760

## 五、征文评选和登载

市局将择优选送符合条件的征文作品，统一报送至《中国信息报》，获奖作品将在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、“上海统计”微信公众号等登载。

各区统计局，市局各处室、系统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统计系统干部、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踊跃参加征文投稿，为新修改《统计法》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上海统计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5日印发